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大为镇
玉龙石膏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示版)**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大为镇玉龙石膏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大为镇玉龙石膏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环境，建设安全健康的生产经营环境，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预案。确保事故发生时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厂区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应急预案的指导思想：体现以人为本，一旦发生突发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快的能效，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3 应急预案使用范围

本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泄漏、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火灾等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厂区员工或周围居民的生命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拒造成的废水、废气、固废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1.4 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01.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08.06.0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1997.03.0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05.04.0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2007.11.01）
-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12.29）
- 7.《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2009.11.09）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2010.09.28）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2.07.01）
- 10.《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09，2009.12.01）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第39号，2016.06.14）
- 1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2004.12.11）
- 1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17号，2011.05.01）
- 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2015.01.09）
-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06.05）

1.5 工作原则

1.5.1 预防为主

1.5.2 以人为本

1.5.3 快速响应

1.5.4 属地管理

1.6 预案衔接

公司所属各部门对本部门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所在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并报警求助。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市环保局汇报，启动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市环保局《突发环境时事件应急预案》。

1.7 企业概况

1.7.1 企业简介

2011年6月，峨胜集团在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矿权交易市场公开拍卖会上竞得“四川省峨眉山市大为镇玉龙石膏矿详查探矿权”，并于2011年11月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首次取得“四川省峨眉山市大为镇玉龙石膏矿详查”探矿许可证。年产石膏矿石约400万t，服务年限约30年。

1.7.2 企业建设内容、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企业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大为镇泉水村和合龙村，项目开采区占地面积约 2.16km²，矿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2.37km²，年开采石膏矿 400 万吨，建设内容分为石膏采矿区、排土场、破碎生产区、皮带输送线、堆料区、矿山道路等主体工程等；同时，项目建设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及办公生活等设施。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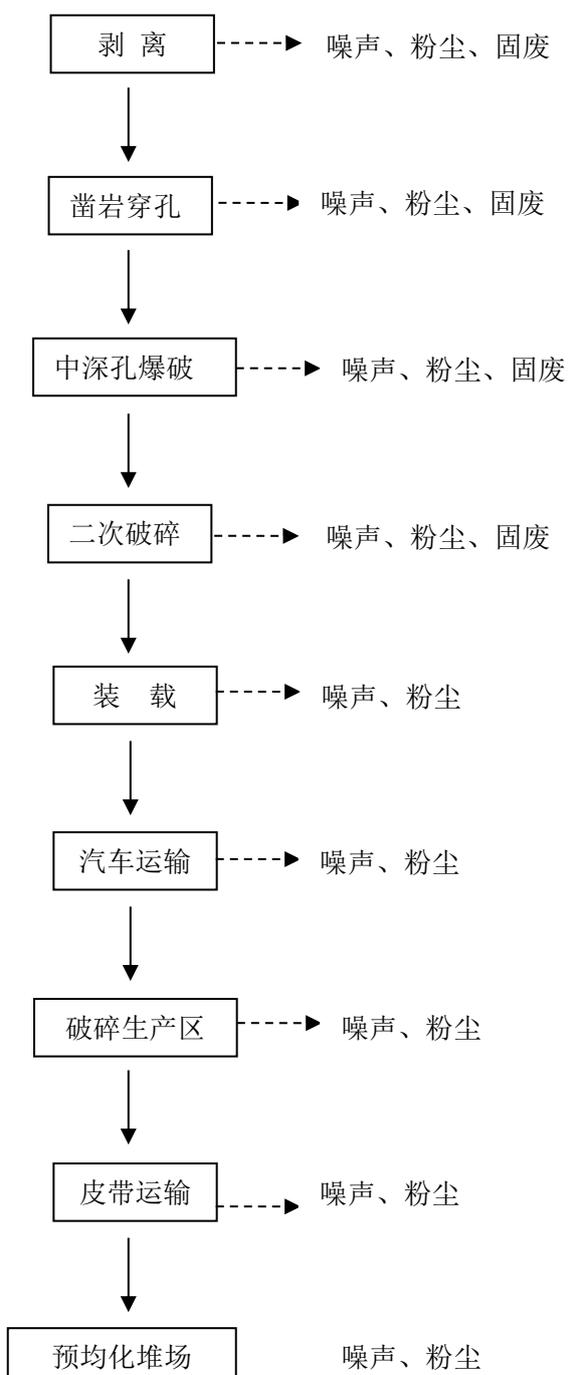


图 1.7-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4. 污染治理措施

1) 现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3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产生量及措施	排放去向
1	固体废物	废石, 弃土	剥离岩土总量约 5838.18 万 m ³ , 回填量为 9.43 万 m ³ , 最终弃方量为 5828.75 万 m ³ 。	土方送排土场堆存
2		除尘灰	-	运往水泥厂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约 18.75 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水	车辆洗涤废水等	SS, 闭路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约 15.2m ³ /d, COD _{Cr} 浓度 350mg/l, 氨氮浓度 30mg/l	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后, 部分用于矿山绿化 (5.2 m ³ /d), 部分达标排放 (10m ³ /d)。排放量按 10m ³ /d 计, 即年排放废水量 2500m ³ /a、排放 COD _{Cr} 0.25t/a、NH ₃ -N 0.038t/a。
5	废气	粉尘	15.54t/a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后, 进入大气环境
6	噪声	凿岩、爆破、运输	10m~300m 范围对应噪声为 75~45dB (A)	

1.7.3 公司环境保护状况

1.排放标准执行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山相关标准执行要求见表

1.7-4。

表 1.7.4 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排放限值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6~9; COD _{Cr} : 100mg/L; NH ₃ -N (以 N 计): 15mg/L; SS: 70mg/L; BOD ₅ : 20mg/L;
废气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120mg/ m ³ 边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0mg/ 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昼 60dB (A) , 夜 50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957-2001)	-

2.公司周围的风险受体

厂区周边主要风险受体见表 1.7-5。

表 1.7-5 企业厂区风险受体一览表

类别	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与控制目的、要求、效果
生态环境	(1) 矿区开采境界及周围地区的地表植被	矿区及周围 500m 范围	防止和减轻地表植被的破坏, 并尽快恢复工程破坏的植被, 避免加重或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不改变土壤侵蚀等级类型现状。
	(2) 排废场及周围地区的地质环境安全	排废场及周围 100m 范围	不加重该区域的地质灾害。严格按生产设计及计划合理开采, 减少弃渣量; 修建规范的专用排废场, 并采取防滑坡、泥石流等措施。防止由于地表堆渣而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及时绿化排废场边坡。
	(3) 项目所在地自然体系的生产力和生态稳定性	矿区及周围 500m 范围	不因工程兴建而衰退到低一级别的自然体系。控制和减轻由于项目建设对区域自然资源尤其是对森林、水及土地资源的破坏, 确保其主要生态功能不受影响, 保护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 确保野生动物生境不被破坏。不对峨眉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造成不利影响。
水环境	后溪河上游 500m 至其与毛杆河汇合处, 及毛杆河下游约 3km 河段	后溪河: 矿山北侧 500m 毛杆河: 矿山东侧 1.5km	防止现有的水域功能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禁止废水外排。使该河段水质满足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功能。
大气环境	大为镇场镇	东北侧, 1.5km	保护矿区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粉尘达标排放。环境质量满足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新场镇场镇	南侧, 5.0km	
	龙池镇场镇	东北侧, 7.5km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	东北侧, 距外围保护地带边界约 5km	
	皮带输送走廊	隧道上方, 7 户	
	大为村 5、6 组	东北侧, 700m, 25 户	
声环境	进入矿区的公路旁、油库附近	7 户, 200m	厂界噪声达标, 矿山工业场地及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93 中的 2 类标准。
	矿山声环境	矿山及周围 200m 范围内和矿石运输沿线两侧 100m 范围内	
社会环境	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矿山周围 500m 范围内和排废场周围 100m 范围内	严格按生产设计及计划采矿, 防止采掘中碎石飞落; 排废场须采取防滑坡、泥石流等措施; 在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保护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经济	矿山周围 500m 范围内和矿	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保障并改善工程地区居民生产、

类别	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与控制目的、要求、效果
		石运输沿线	生活质量；对工程导致的社会、自然环境问题能妥善解决；居民生活水平不下降。

1.8 环境危险事件分级

通过对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危险性的分析，根据危险事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情况，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A 级突发环境事件和 B 级突发环境事件两个等级。

1. A 级突发环境事件：

A 级预警指需要提请外部力量支援方能控制的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事发部门主管提请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宣布启动 A 级应急预案：

(1) 事件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本单位所辖场所，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火灾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其他危害事件；

(2) 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

(3) 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件。

2. B 级突发环境事件：

B 级预警指依靠公司自身的力量即能控制的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B 级应急预案：

(1) 生产废气个别污染因子在短时间内超标；

(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3) 环保治理设施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

1.9 环境安全风险分析和分级

依据企业的环境危险性和分级界定，汇总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安全风险源和可能的时间后果，汇总于表 1.9-1。

表 1.9-1 环境安全风险源及其危害后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事故	污染源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环境事件分级
1	化学品泄漏	硝酸铵、柴油	危害员工、污染土壤、水环境	A/B
2	火灾	火灾产生的烟雾	危害员工、污染大气环境	A/B
3	消防污水无组织排放	消防污水	污染水环境	A/B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组织体系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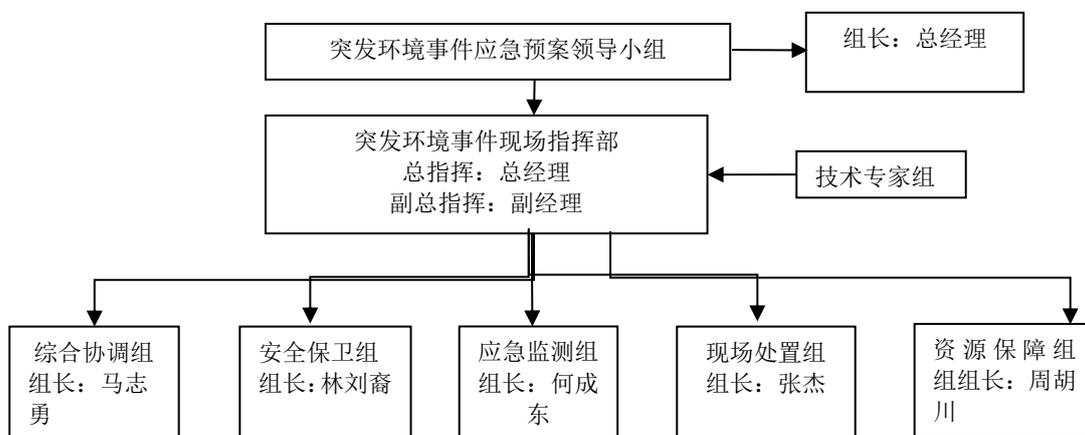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

3 预防和预警

3.1 事件预防

3.1.1 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1) 根据公司生产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制度进行环境安全风险源分析。

(2) 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相应的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及管理指引。

(3) 建立应急监测及日常检查制度。

(4) 建立环境宣传培训制度，完善现场警示安全标示，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为明确各部门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我公司制订了如下管理制度及标准化作业规范。

3.1.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

(1) 危险源辨识

根据公司生产状况、产污排污情况、污染物危险程度、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结合公司相关环评资料，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附录 A 企业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硝酸铵、柴油等，本预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危险源及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结果确定有以下 2 类，分别是：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预案；

——突发泄漏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专项预案详见附件。

(1) 火灾事故引起次生环境污染危险性分析

公司存在主要火灾致因：

——电气短路过载引起火灾；

——违规动火作业引起火灾；

——危化品仓库引发火灾；

火灾事故在扑救过程中，所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可能含化学品）可能流入矿区雨水边沟，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故应用沙包或阀门拦截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修筑围堰拦截污水或将污水引至低洼处，拦截的消防水联系专业的环保公司使用吸污车抽取运走；火灾事故会产生大量的浓烟，造成大气污染事件。

(2) 化学品泄漏引发的环境危险性分析

公司导致化学品泄漏主要致因：

——化学品在搬运、贮存过程中有散落/泄漏现象。

——盛装容器及池体破裂、渗漏，致使外泄。

——现场员工的环境意识不足，不清楚废弃物如何分类和对环境的污染。

表 3-1 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事故	污染源	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	化学品泄漏	硝酸铵、柴油	危害员工、污染土壤、水环境
2	火灾、爆炸	火灾产生的烟雾	危害员工、污染大气环境
3	消防污水无组织排放	消防污水	污染水环境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生产过程中风险源项主要为化学品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其次为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

3.1.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3	危化品库管理制度
4	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管理制度
5	大气污染排放管理制度

3.1.4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

1.公司利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等多种监测手段排放废气各项指标进行监控；公司要求环保专员和运营单位技术人员每天巡查尾气排放情况，确保废气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火灾隐患排查方面，公司制定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消防教育、培训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来确保公司的消防安全。

3.化学品存区设立应急事故池，并设置围堰，避免泄露带来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对化学品储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从而避免渗滤液泄露带来的环境风险。

4.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及时发现隐患并投入必要的资金进行治理，提高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化水平。

5. 落实隐患整治专项资金。对于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资金，从环保专项整治措施费中列支。

6. 开展环保部门人员日常检查，开展定期检查和监督抽查。

7. 定期开展环保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和奖励，开展宣传环境保护应急常识和清洁生产方面的知识培训工作。

8. 依据公司的环境、安全风险特点，进行必要的人才、物资贮备，妥善管理好应急物资，持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公司的预警分为两级，即B级和A级。B级预警指依靠公司自身的力量即能控制的事件；A级预警指需要提请外部力量支援方能控制的事件。公司具体要预警

的主要情形包括：

1.公司供应的物料和公用工程等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降荷供应，或者停供的情况；

2.主要生产系统故障；

3.现场发生火灾、人身伤亡、重大设备等事故。

4.虽然公司内部没有问题，但受到外部环境严重威胁时，如周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地震、洪水等。

5.受限空间作业时，作业人员有轻度感觉不适；

6.周边单位或居民对废水排放投诉；

7.其他情形等。

3.2.2 预警发布

1.预警方法

预警一般通过温感器检测到异常情况预警、或现场人员检查、值班人员巡查发现火灾、中毒、泄漏等事故预兆或事故时进行预警。

1) 现场人员报警

当现场人员发现火灾、泄漏等事故时，大声呼叫预警；迅速跑出车间、仓库至安全地点打电话预警；跑步到保安值班室预警。

2) 值班人员报警

值班人员接到电话报警或呼叫声后向应急办公室预警；

3) 值班人员接到温感器检测到的异常情况发出的警报报警时，向应急办公室预警。

4) 预警方式方法

对内使用事故警铃、对讲机或广播进行预警；对外通过固定电话或手机向有关部门和人员预警。

2、预警发布程序

1) 发布B级预警后，按程序采取以下措施：

①启动本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②应急领导小组通知相关工作组成员集结，进入紧急状态；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总指挥通过电话、警铃和广播等方式发布预警。

③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

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危险状况。

④若事件得到控制，事故已没有发生的可能，应急领导小组协助峨眉山市环保局宣布解除预警。

2) 发布A级预警后，按程序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启动本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②应急领导小组通知全部工作组人员集结，进入紧急状态；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总指挥经过政府环保机构同意，通过电话、警铃和广播等方式发布预警。

③向峨眉山市环保局报告情况时，并请求支援，必要可请求其他环保公司支援；

④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危险状况。

⑤若事件得到控制，事故已没有发生的可能，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总指挥协助峨眉山市环保局宣布解除预警。

3.2.3 预警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部门接到可能事故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峨眉山市环保局和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应急小组通讯录见附件2，技术专家组通讯录见附件3，外部应急常用应急电话通讯录见附件4，周边企业事业单位通讯录见附件5。

3.2.4 预警解除条件

对于环境污染事故预警的终止，必须基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才能确定：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污染物的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可接受且尽量低的水平。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事发部门主管提请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宣布启动A级应急预案：

- 1.事件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本单位所辖场所，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火灾产生连锁反应，此生出其他危害事件；
- 2.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
- 3.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件。

4.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B级应急预案：

- 1.发生火灾短时间内扑灭；
- 2.化学品泄漏短时间内可处理；
- 3.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

4.2 信息报告

4.2.1 公司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833-5571188。

4.2.2 综合协调组接到公司内部事发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响应要求时，应尽可能询问以下情况并作记录：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
- 2.人员伤亡或污染范围；
- 3.事件控制现状。

综合协调组人员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请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事件信息报送流程见图4-1。

4.2.3 对初步确定为A级事件，应在10分钟内向峨眉山市环保局报告,且应按本预案4.24条的要求进行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4.2.4 初报、续报、处理结果报告

1. 初报是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通过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公司环境受到破坏程度、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通过网络或书面随时上报（可一次或多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

因、处置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以书面方式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续报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2.5 公司外部环境、安全应急相关方的联系电话见附件5。应急办公室应关注相关方联系方式可能的变化，保持相关方的联系电话为最新。

4.3 响应时间

4.3.1 突发的环境事件，各应急工作组接到领导小组的紧急指令后，10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

4.3.2 现场处置过程中，工作组每30分钟通过电话等方式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4 先期处置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公司所属各部门发现事故迹象或在事故初期（如火灾初期等情况），应一面组织本部门职工及时扑救，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事态扩大，一面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4.5 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

4.5.1 当事态的发展超出公司自身的应急能力，需要外部力量支援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公司的所有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力图控制事态，为外部力量赢得宝贵的应急处置时间。

4.5.2 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综合协调组负责联络有关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对外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续报工作并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查结果上报；对内负责接警和通知、警报和紧急公告；协调各工作组和各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进行事后事件调查。

4.5.3 安全保卫组负责对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实施疏散、安全警戒和伤员救护工作。

4.5.4 对于非火灾事件，现场处置组负责实施现场污染控制、污染消除、危险物品转移、隔离、堵截、设备停车等工作。对于火灾事故，应急抢救组负责火灾扑灭与财产抢运。对于消防水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负责污水拦截、收集与转运。

4.5.5 对于化学品泄漏事件、以及火灾爆炸引起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组应在20分钟内拟定监测方案，快速实施水的污染物监测，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监测数据适时调整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包括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等。

4.5.6 资源保障组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确保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4.5.7 技术专家组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数据信息，向现场总指挥提出切断与控制风险源、减轻与消除污染、人员救护等处置措施建议。现场总指挥据此下达处置指令。

4.6 专项处置措施

4.6.1 突发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按照本预案的现场处置预案之一《突发火灾引起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4.6.2 突发泄漏事件，按照本预案的现场处置预案之二《突发泄漏引起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4.7 扩大应急

当事态的发展超出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外部应急相关方（如政府环保、安监、卫生等部门或其他环保公司）支援时，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向相关方求援。外部力量到达现场后，指挥权上移，公司的应急队伍必须服从统一指挥。

4.8 信息发布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对外信息发布，由综合协调组统一实施，未经批准，公司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件的信息。

4.9 响应结束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或危险已经解除；
- 2.监测表明，空气或水体的有毒有害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责任人为总指挥。

终止程序：经指挥部、技术专家组核实，应急情况得到消除进入正常状态，现场总指挥下达指令，解除应急状态，终止应急响应工作。

4.10 安全防护

应急响应过程中，应切实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好本公司员工及周边群众的安全健康。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现场的安防管理规定；公司应急安全保卫人员应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对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进行监护。

当公司或周边群众出现受伤等情况时，可及时请求就近医院支援或送伤员去医院治疗。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对于在事件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办公室依据国家的政策法规进行处理，包括办理工伤理赔、赔偿损失、人员机能恢复训练等。

5.2 恢复生产与后期污染监测

应急响应终止后，人员、设备均经妥善安置恢复，如恢复后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人员配备均能满足日常要求的水平，且能确保恢复后的生产不会造成二度污染或人员伤害，经应急指挥部和技术专家组确认后，由应急总指挥宣布可恢复生产。

应急结束后，应针对应急发生时的相关环境指标进行后续监测，避免相关因素再次引发污染应急情况。

5.3 调查评估与奖惩

5.3.1 对于 B 级环境污染事件，在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 4h 内组成事件调查评估组，组长由总指挥担任。调查完毕应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事件级别、经济损失、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应急过程评估等，调查报告由综合协调组主导编制。

5.3.2 对于 A 级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应维护好现场，待上级政府部门进行调查与责任认定。调查过程中，公司领导和当事人应认真配合，不得隐瞒真相。调查结果形成报告。

5.3.3 公司管理层依据事件调查评估报告的结论，对事件责任人实施处罚，对在应急处置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

5.4 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由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督促跟踪计划的实施。恢复重建计划应包括具体项目、可行性分析、完成时间、资金投入、预期效果、责任部门与验收条件等。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保障

6.1.1 公司对承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及各专业组）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实施考核。

6.1.2 公司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性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指挥、信息报告、污染控制、人员救护的能力。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开展专业演练（如危化品泄漏、火灾等）。

6.2 财力保障

6.2.1 应急办公室依据公司环境安全应急能力现状，每年评估下年度项目的资金需求，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列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这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员训练、应急物资采购等。

6.2.2 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时，资源保障组请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后即可支出，财务部门应积极配合。

6.3 物资保障

6.3.1 公司根据环境危害因素的特点及可能的事件类别，进行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储备的应急物资数量、种类应与公司的环境风险程度相适应（公司现有应急物资见附件7）。

6.3.2 公司的应急物资应贮存在专用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应急物资仓库应做好通风、防潮工作。仓库管理人员应将应急物资登记造册，及时申请更新即将到期的物资。

6.4 医疗卫生保障

6.4.1 峨眉山仁爱医院为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的就近医院，当公司出现工伤等人员伤害事故时，可及时请求峨眉山市仁爱医院为支援或送伤员去医院治疗。

6.4.2 应急响应过程中，应切实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好本公司员工及周边群众的安全健康。

6.4.3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现场的安防管理规定。

6.5 通信保障

6.5.1 公司的主要通讯手段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对讲机。所有承担应急职责的人员均配备移动电话，确保全天 24h 开通，应急处置现场可使用对讲机。

6.5.2 公司与应急相关方保持信息渠道的畅通，当内外部应急联系电话变更时，应急办公室部应对联系电话进行更新，以保证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6.6 纪律保障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机制，服从指挥，顾全大局，积极开展突发环境、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将作为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应预备数量充足的应急车辆用于运送应急物资、受伤人员等，确保应急措施的及时有效采取和应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

应急过程中，应充分保证相关道路、通道畅通，确保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6.8 治安维护

公司应急安全保卫人员应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对现场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进行监护。

6.9 科技支撑

应急过程中，应通过使用相关先进设备、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等方式，主动调集先进科技力量，有效保障应急程序的顺利实施。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7.1.1 应急办公室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处置队员集中学习本预案及其专项预案。

7.1.2 应急办公室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本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充分认识公司的消防特点，做好预防工作。

7.1.3 公司通过墙报、多媒体等手段，将本预案的相关规定传达至全体员工，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意识与技能。

7.1.4 公司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各部门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安排专项演练，所有演练应精心策划、认真实施并做好总结。

7.2 预案的修订

该预案至少三年修订一次，且每年进行一次评估，确认预案的时效性和是否需要修改。

7.3 奖励与惩罚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升职或奖金：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罚款或开除，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及其现场处置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环保局备案。

附件 4 常用应急电话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峨眉山市环保局	5522904	
峨眉山市安监局	5522263	
峨眉仁爱医院救护	5059335	120
峨眉山市消防大队	5387003	119
峨眉山市供电局	5523846	
峨眉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533442	
峨眉山市政府办公室	5522243	

附件 5 外部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峨眉仁爱医院：0833-509335 (总机)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0833-2599094